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三次）澄清

致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现对如下内容进行澄清：

（1）评标办法

澄清前的内容

人员配置情况 1	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退伍军人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相关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1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得 6 分： 1.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有行业相关管理经验（具备省级以上安保管理机构认可的高级安保管理资质含公安机关或中国保安协会的高级管理培训证书）。 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行业管理案例、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澄清后的内容：

人员配置情况 1	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每配备的队员中有一名持有退伍军人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相关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以上队员须配置在院，留档备查。	0-10 分
-------------	---	--------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以提供身份证计算为准）；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 有行业相关管理经验，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过安保服务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由采购人或投标人出具，但需可以直接证明拟委派人员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佐证材料），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安保项目的合同或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投标人需对此真实性做出承诺，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以上每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行业管理案例及承诺、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和投标人与其签订得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由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	--	-------

(2)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评审时间

澄清前的内容：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缴截止纳时间：2025-08-01 09:30:00；评审时间：2025-08-01 11:00:00

澄清后的内容：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缴截止纳时间：2025-08-14 09:30:00；评审时间：2025-08-14 11:00:00

(3) 采购需求

澄清前的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目前医院实际需要，共计采购岗位服务 53 个岗，其中白班岗 34 个，夜班岗 19 个，实际岗位设置如下：

班次：白班			班次：夜班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出口管控引导	1		出口排查引导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急救病人引导	1	西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西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行政楼	安全巡查	1	
行政楼	大厅管控	1	倒班宿舍	大厅管控值守	1	
	连廊管控	1	监控室	监控岗	2	
	4 楼巡管控查	1	门诊	安全巡查	1	
地下停车场	D 区入口车辆引导管理	1	急诊	大厅管控引导	2	
	D 区出口车辆引导管理	1	发热门诊	管控引导	1	
	住院部车辆引导管理	1	医技楼	巡查引导	1	
	门诊车辆引导管理	1	住院楼	大厅管控引导	1	
监控室	监控值班员	2		安全巡查	1	
门诊	大厅入口引导	2	安检	安检岗	2	
	安全巡逻	1	全院	一类管理岗	1	

急诊	大厅管控引导	2	全院	二类管理岗	1	
	急诊病区巡查	1				
发热门诊	入口管控引导	1				
医技楼	巡查引导	1				
	影像科安检员	1				
倒班宿舍	大厅管控值守	1				
	监控值守	1				
	安检岗	3				
全院	一类管理岗	2				
全院	二类管理岗	4				
白班岗位合计		34	夜班岗位合计：		19	
结算时按实际排班岗位结算，每月最高结算班次不超过 45*31 天=1612 个，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撤销的岗位在结算中减去相应班次。以上岗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若结算时按实际班次进行结算。因实际排班减岗、周末或节假日部分未派岗的岗位，按实际考核减去相应未排岗班次。						

中标方须知：

为保障安保人员切实利益，优化安保配置，提升服务质量，中标方须满足以下

条件：

1. 本项目所招岗位安保人员必须采用 **全日制劳动关系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2. 中标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含员工本人签名页）；
3. 中标方薪酬占服务费比例若低于 5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人力成本真实性；
4. 人员岗位配置门诊部、急诊楼、行政楼、巡逻突击队等重点安保岗位配备的人员为 170cm 以上，队员年龄 25 周岁及以上及 45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
5. 普通安保人员满足 25 岁-50 岁，身高：170cm 以上，持保安员证。该岗位结算时按实际班次（12 小时）进行结算，实际班次数据来源于甲方设置的打卡机和现场排班表进行对比后，以最少班次数量进行核准后进行结算。
6. 一、二类安保岗属于医院的重要骨干力量，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医院附近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乙方所派驻甲方的一、二类安保岗人员须经保卫处考核同意后，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7. 乙方需为安保岗位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8. 院区内岗位根据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甲方可根据院区安全需求提出岗位优化方案，乙方应在**保障人员持证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实施，结算时按实际班次及岗位进行结算；

9. 乙方除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安全保卫工作外，还需配合参加医院的节能降耗的相关工作。

10.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偿：

- ① 发现实际用工为外包/非全日制/派遣形式；
- ② 工资支付记录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月薪浮动>15%且未说明正当理由）。

二、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保安要求及秩序维护服务

1.1 派驻保安队员负责门急诊、各住院部、行政楼及临时住宅区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节能降耗工作等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1.2 保安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1.3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

1.4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5 24 小时保安队员值班，满员上岗。

1.6 负责医院内部要害部位、公共场所、消防、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和消除治安隐患。

1.7 负责医院的消防：结合工作实际，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

作方针，确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高医院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保安员是医院微型消防站队员及院方第二防火力量队伍，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2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1.8 负责医院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重点监控门诊区域、核医学科、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氧气室及其他公共区域。

1.9 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消防等应急能力，及时并冷静处理火灾或突发事件，保证医院人员、财物及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院安全。

1.10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报警，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

1.11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12 公司安排专门的管理工作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院方沟通，及时解决院方提出的问题。

1.13 保安巡逻人员白天要积极维护医疗区、门诊大厅和院内道路的治安、交通秩序，禁止车辆胡乱停放，禁止流动摊点，禁止院内违规搭建以及其他违反院规院纪的行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并做好消防每日巡查工作，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

1.14 门岗岗位，24 小时岗。负责严格按照停车场规定的各种操作程序，

快捷、准确无误地做好放行工作；岗位周围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整治电瓶车等；道闸系统出现故障时，对职工车辆要礼貌解释，及向上级汇报。

1.15 管理岗，负责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流程。日常工作：车场日常管理；全体人员的考勤进行管理；加强车场人员教育培训；督导综合治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6 机动巡查岗，负责与区内及周边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清理小广告等；处置堵塞急救通道、消防通道、担架通道的违停车辆；及时有效的处置停车场各种突发事件；整治电瓶车，避免电瓶车在院区乱窜，给病患带来安全隐患；避免电瓶车乱停乱放乱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2.保安秩序维护要求

2.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保安岗位人员，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巡视、检查、值班制度，结合门岗、电视监控和巡逻三方面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医院财产安全。

2.2 保安人员工作标准：仪表整洁、言谈得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维护良好秩序，预防治安事件发生；巡逻人员按区域和时间定点定时巡视，发生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和报案。爱护医院各类设施设备，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确保医院安全。

2.3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

2.4 医院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重大疫情或紧急情况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统一调度，医院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2.5 乙方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持有《保安

员证》，没有违反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医院保卫处。

2.6 乙方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在岗位期间不允许串岗，正常上下班时办公楼保安须向领导敬礼。按岗位要求统一服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医院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医院服务质量的要求。

2.7 乙方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并按要求自备保安制服、对讲机、电筒、盾牌、钢叉等装备。首次交接时，医院可将现有装备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对移交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装备完好率，如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 乙方对其保安人员实行标准化军事管理，每周不少于 3 小时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上岗时，医院将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执勤。乙方换保安人员、换岗位须经院方同意。院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满足院方服务要求的保安人员。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自行解决保安员吃、住问题。在服务过程中保安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有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10 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的 5 倍处罚保安公司，乙方需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2.11 为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医院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干扰医疗秩序的现象时，乙方须派出临时保安人员赶赴医院现场维护秩序，积极配合医院有效制止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乙方须书面承诺在接到医院通知后，保证半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30 名、1 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50 名、两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100 名临时安保人员为医院提供临时安保服务。临时安保服务费用按一天(8 小时)每人 150 元计算。不足 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每人 75 元。超过 4 小时但不足 8 小时的按照 1 天计算，每人 150 元。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提供的人数结算给乙方。

2.12 一类安保员需乙方提供医院就近住所，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

三、考勤管理

1 安保人员考勤统一由甲方进行管理，乙方安保人员每日排班需当日上报给甲方，每月结算考勤甲方必须以实际考勤和排班进行核实对比，结算考勤数据需遵循以少为准的原则进行核实。

2 乙方新进人员因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造成考勤系统未及时录入的，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新进人员上班情况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3 乙方若遇打卡机故障情况时，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涉及上班人员情况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4 结算考勤经甲方核准后，交予乙方，乙方负责将考勤告知到每一名员工，

经员工签字确认后，交予甲方进行核准结算。若存在争议的考勤，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相关负责人员签字核实后进行更正。若乙方未落实到每一名员工，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考核管理

1 现场针对不履职情况的员工将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不合格班次单价为中标价的 50%。若当月涉事人员连续不履职情况 3 次以上，涉事人员当月所有班次视为不合格班次。

2 乙方须保证所派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若未达到岗位人员要求(包括年龄、身高、学历等)，则该岗位所对应的班次为不合格班次。

3 考勤不合格(迟到、早退、忘记)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4 新进人员上班时间未能满足 15 天以上的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5 针对脱岗行为，半小时以内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半小时以上脱岗行为当日班次视为无效班次，甲方不予结算。

6 为保障整个医院安保队伍素质不断有效提升，减少人员的基础培训，保留骨干队伍。针对人员流失率特做以下规定：当月人员自然流失总人数(甲方要求乙方清退人员不予计算)不能超过月初人员的 10%，超过 10%的，将以(当月流失人员数-当月月初人数 X10%)X 中标单价的 50%进行扣除服务费。

7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估，一旦现场人员存在不履职情况，甲方将出据相关告知函，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将人员轮换或调离现场

岗位。

8 有效投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省级 12345）：

有效投诉定义为：经甲方核实确认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如脱岗、服务态度恶劣、未履行岗位职责等）导致的投诉，一经核实。服务费扣除标准如下：

- （1）一年内发生 1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5%；
- （2）一年内发生 2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10%；
- （3）一年内连续或累计发生 3 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有效投诉的认定及扣款流程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逾期未异议视为认可。

五、续约管理

续签合同需要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情况评价而定，年度考核包括人员管理、治安管理、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执勤规范、应急处置、执勤质量、投诉处置、保密情况等。若在年度考核中出现多项不达标行为（年度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人员（劳动合同的甲方须为供应商，且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住本项目服务期），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2 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服从医院管理且具备医院安保用工的条件, 在上岗前须经过采购人考核, 考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安保服务。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 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 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附件 1: 考核标准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人员管理 30 分(考核科室: 保卫处)

1.不合格班次管理(定义: 当月上班未满 15 个班次、劳动纪律及服务意识不合格班次):不合格班次全年占比 15 分, 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 不合格率每月不能超出 3%,超出按 0%-1%占比扣除 0.25 分, 每递增 1%递扣 0.25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2.安保人员流失率管理(定义: 当月人员流失率不超过月初人数 10%):流失率全年占比 15 分, 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 每递增 1 人递扣 0.1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二、投诉处置 30 分(考核科室: 医德医风办/投诉中心)

1.安保人员岗位执勤中因职责不明确导致有效投诉; (一次 2 分)

2.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不文明行为导致有效投诉; (一次 2 分)

3.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自身形象问题导致有效投诉; (一次 2 分)

三、临床科室考核 30 分(考核科室: 医院临床科室)

医院各科室根据安保人员服务态度、着装情况、巡逻情况、处突情况等进

评分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 APP 软件进行考评，保卫处根据考核科室数量及总分值取平均分数为考核最终分数(各科室分数总和÷科室数量=考核分数)。

四、突出表现 10 分(考核科室：保卫处)

- 1.医院大型活动中表现优秀。(分值 1 分)
- 2.院区重大安全隐患预防得当，避免了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 3.协助科室处置重大医患纠纷得当，及时维护了正常医疗秩序，及时阻止了伤医、辱医情况发生。(分值 1 分)
- 4.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及时避免了医、患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 5.紧急治安事件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了群体事件的发生。(分值 1 分)
- 6.消防火灾安全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 7.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处置中，反应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的了院区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 8.服务期间根据合同约定高效的完成日常工作，契约精神良好。(分值 1 分)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院区范围内。
- 3、付款方式和条件
 - 3.1 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给中标方人工费（以当月实际服务班次进行计算），具体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3.2 每月服务款的支付需经甲方对中标方当月的工作按标准进行考核后（具体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在合同中拟定）。中标方因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被招标人处以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受处违约金的当月缴清被处以违约金的金额及将缴纳的凭证送达招标人备案核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当月的服务款。

3.3 在合同履约阶段，若采购方遇到临时应急情况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少于 10 人（含 10 人）的情况下，每个月总费用不变（成交年费用平均到每月的金额），超过 10 人以上，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或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4 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4.合同履约保证金：

4.1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要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10%〕。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数（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 ①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承诺，受到招标人终止合同处理的；
-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代中标人实施相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来解决，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②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基本工资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取支付差额部分给员工，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③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配备足额数量工具、办公用品等。

④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设立办公场所的。

⑤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承诺或优惠，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履

约保证金去完成其在合同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或优惠。

⑥招标人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须在 5 天内补缴履约保证金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中标人服务款或终止承包合同。

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其工资标准原则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5)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在中标后不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为实际到位人员，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后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中标仍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采购人具有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的权利，更换服务人员的情形如下：

- ①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
- ②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
- ③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④有酗酒习惯的；
- ⑤有吸毒行为的；

⑥其他不适宜提供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情形。

(8)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人员、装备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自行承诺

(1) 投标人用工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的所有驻场队员无传染性疾病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在合同期提供相关的审核记录。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如发生，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所有人员将不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每月人员整体更换率不超过 10%，并且更换后的人员需达到制定的岗位要求。

澄清后的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目前医院实际需要，共计采购岗位服务 42 个岗，其中白班岗 28 个，夜班岗 14 个，实际岗位设置如下：

班次：白班			班次：夜班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楼宇/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东大门	进口管控引导	1	
	出口管控引导	1		出口排查引导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	1	南大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急救病人引导	1				
西门	进出口管控引导	1	监控室	监控岗	2	
行政楼	大厅管控、巡管	1	行政楼、门诊、医技楼	安全巡查	1	
			急诊、发热门诊	大厅管控引导	1	
				安全巡查	1	
			住院楼	大厅管控引导	1	
				安全巡查	1	
				三楼产科值守	1	
地下停车场	D 区入口车辆引导管理	1	住院楼	三楼产科值守	1	
	地下室门诊进口安检（女）	1				
	住院部车辆引导管理	1	全院	院区巡逻（二类管理岗）	1	
	A 区进出口车辆引导	1				
	门诊车辆引导管理	1	全院	一类管理岗	1	
监控室	监控值班员	2				

门诊	大厅入口安检 （女）	1	全院	二类管理岗	1	
	大厅入口安检安保	1				
	大厅安全巡逻	1				
急诊、 发热门 诊	大厅入口安检 （女）	1				
	急诊病区安全巡查	1				
医技楼	影像科安检员（女）	1				
倒班宿 舍	监控值守	1				
住院楼	大厅安全值守	1				
	安全巡逻	1				
	三楼产科值守	1				
全院	院区巡逻（二类管 理岗）	2				
全院	一类管理岗	1				
全院	二类管理岗	2				
白班岗位合计		28	夜班岗位合计：		14	
结算时按实际排班岗位结算，每月最高结算班次不超过 42*31 天=1302 个，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撤销的岗位在结算中减去相应班次。以上岗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若结算时按实际班次进行结算。因实际排班减岗、周末或节假日部分未派岗的岗位，按实际考核减去相应未排岗班次。						

中标方须知:

为保障安保人员切实利益，优化安保配置，提升服务质量，中标方须满足以下

条件:

2. 本项目所招岗位安保人员必须采用 **全日制劳动关系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2. 中标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含员工本人签名页）；
3. 中标方薪酬占服务费比例若低于 5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人力成本真实性；
7. 人员岗位配置门诊部、急诊楼、行政楼、巡逻突击队等重点安保岗位配备的人员为 170cm 以上，队员年龄 25 周岁及以上及 45 周岁以下，持保安员证；
8. 普通安保人员满足 25 岁-50 岁，身高：170cm 以上，持保安员证。该岗位结算时按实际班次（12 小时）进行结算，实际班次数据来源于甲方设置的打卡机和现场排班表进行对比后，以最少班次数量进行核准后进行结算。
9. 一、二类安保岗属于医院的重要骨干力量，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医院附近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乙方所派

驻甲方的一、二类安保岗人员须经保卫处考核同意后，方能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该岗位结算时按实际班次（12 小时）进行结算。

10. 乙方需为安保岗位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8. 院区内岗位根据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甲方可根据院区安全需求提出岗位优化方案，乙方应在**保障人员持证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实施，结算时按实际班次及岗位进行结算；

9. 乙方除**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等安全保卫工作外，还需配合参加医院的节能降耗的相关工作。

10.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偿：

- ① 发现实际用工为外包/非全日制/派遣形式；
- ② 工资支付记录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月薪浮动>15%且未说明正当理由）。

二、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保安要求及秩序维护服务

1.1 派驻保安队员负责门急诊、各住院部、行政楼及临时住宅区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节能降耗工作等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1.2 保安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1.3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

1.4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5 24 小时保安队员值班，满员上岗。

1.6 负责医院内部要害部位、公共场所、消防、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安全

管理；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和消除治安隐患。

1.7 负责医院的消防：结合工作实际，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确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高医院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保安员是医院微型消防站队员及院方第二防火力量队伍，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2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1.8 负责医院的防盗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重点监控门诊区域、核医学科、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氧气室及其他公共区域。

1.9 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消防等应急能力，及时并冷静处理火灾或突发事件，保证医院人员、财物及财产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院安全。

1.10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报警，公安机关出面出警后并有效积极配合。

1.11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12 公司安排专门的管理工作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院方沟通，及时解决院方提出的问题。

1.13 保安巡逻人员白天要积极维护医疗区、门诊大厅和院内道路的治安、交通秩序，禁止车辆胡乱停放，禁止流动摊点，禁止院内违规搭建以及其他违反

院规院纪的行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对医疗区以及院内治安巡逻，并做好消防每日巡查工作，同时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规范管理。

1.14 门岗岗位，24 小时岗。负责严格按照停车场规定的各种操作程序，快捷、准确无误地做好放行工作；岗位周围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整治电瓶车等；道闸系统出现故障时，对职工车辆要礼貌解释，及向上级汇报。

1.15 管理岗，负责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流程。日常工作：车场日常管理；全体人员的考勤进行管理；加强车场人员教育培训；督导综合治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6 机动巡查岗，负责与区内及周边综合治理，清理摊贩，清理小广告等；处置堵塞急救通道、消防通道、担架通道的违停车辆；及时有效的处置停车场各种突发事件；整治电瓶车，避免电瓶车在院区乱窜，给病患带来安全隐患；避免电瓶车乱停乱放乱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2.保安秩序维护要求

2.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保安岗位人员，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巡视、检查、值班制度，结合门岗、电视监控和巡逻三方面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医院财产安全。

2.2 保安人员工作标准：仪表整洁、言谈得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维护良好秩序，预防治安事件发生；巡逻人员按区域和时间定点定时巡视，发生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和报案。爱护医院各类设施设备，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确保医院安全。

2.3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

2.4 医院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重大疫情或紧急情况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统一调度，医院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2.5 乙方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没有违反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医院保卫处。

2.6 乙方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在岗位期间不允许串岗，正常上下班时办公楼保安须向领导敬礼。按岗位要求统一服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医院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医院服务质量的要求。

2.7 乙方需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并按要求自备保安制服、对讲机、电筒、盾牌、钢叉等装备。首次交接时，医院可将现有装备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对移交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装备完好率，如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 乙方对其保安人员实行标准化军事管理，每周不少于 3 小时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上岗时，医院将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执勤。乙方换保安人员、换岗位须经院方同意。院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满足院方服务要求的保安人员。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自行解决保安员吃、住问题。在服务过程中保安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10 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的 5 倍处罚

保安公司，乙方需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2.11 为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医院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干扰医疗秩序的现象时，乙方须派出临时保安人员赶赴医院现场维护秩序，积极配合医院有效制止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乙方须书面承诺在接到医院通知后，保证半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30 名、1 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50 名、两小时内能调度至少 100 名临时安保人员为医院提供临时安保服务。临时安保服务费用按一天(8 小时)每人 150 元计算。不足 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每人 75 元。超过 4 小时但不足 8 小时的按照 1 天计算，每人 150 元。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提供的人数结算给乙方。

2.12 一类安保员需乙方提供医院就近住所，非正常调休时间随时在住所进行待命，一旦有异常必须在 5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支援处置。

三、考勤管理

1 安保人员考勤统一由甲方进行管理，乙方安保人员每日排班需当日上报给甲方，每月结算考勤甲方必须以实际考勤和排班进行核实对比，结算考勤数据需遵循以少为准的原则进行核实。

2 乙方新进人员因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造成考勤系统未及时录入的，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机将新进人员上班情况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3 乙方若遇打卡机故障情况时，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同时需用水印相

机将涉及上班人员进行照相留存,待考勤核实前找到相关负责人签字属实后,补入结算考勤。

4 结算考勤经甲方核准后,交予乙方,乙方负责将考勤告知到每一名员工,经员工签字确认后,交予甲方进行核准结算。若存在争议的考勤,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相关负责人员签字核实后进行更正。若乙方未落实到每一名员工,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考核管理

1 现场针对不履职情况的员工将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不合格班次单价为中标价的 50%。若当月涉事人员连续不履职情况 3 次以上,涉事人员当月所有班次视为不合格班次。

2 乙方须保证所派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若未达到岗位人员要求(包括年龄、身高、学历等),则该岗位所对应的班次为不合格班次。

3 考勤不合格(迟到、早退、忘记)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4 新进人员上班时间未能满足 15 天以上的均视为不合格班次。所涉费用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扣除。

5 针对脱岗行为,半小时以内按不合格班次进行结算。半小时以上脱岗行为当日班次视为无效班次,甲方不予结算。

6 为保障整个医院安保队伍素质不断有效提升,减少人员的基础培训,保留骨干队伍。针对人员流失率特做以下规定:当月人员自然流失总人数(甲方要求乙方清退人员不予计算)不能超过月初人员的 10%,超过 10%的,将以(当月

流失人员数-当月月初人数 X10%)X 中标单价的 50%进行扣除服务费。

7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估，一旦现场人员存在不履职情况，甲方将出据相关告知函，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将人员轮换或调离现场岗位。

8 有效投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省级 12345）：

有效投诉定义为：经甲方核实确认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如脱岗、服务态度恶劣、未履行岗位职责等）导致的投诉，一经核实。服务费扣除标准如下：

- (1) 一年内发生 1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5%；
- (2) 一年内发生 2 次有效投诉，扣除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10%；
- (3) 一年内连续或累计发生 3 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有效投诉的认定及扣款流程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逾期未异议视为认可。

五、续约管理

续签合同需要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情况评价而定，年度考核包括人员管理、治安管理、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执勤规范、应急处置、执勤质量、投诉处置、保密情况等。若在年度考核中出现多项不达标行为（年度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七、其他要求

-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人

员（劳动合同的甲方须为供应商，且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住本项目服务期），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2 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安保人员须服从医院管理且具备医院安保用工的条件，在上岗前须经过采购人考核，考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安保服务。若成交供应商未派驻符合本条要求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月份的合同金额，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附件 1：考核标准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人员管理 30 分(考核科室：保卫处)

1.不合格班次管理(定义：当月上班未满 15 个班次、劳动纪律及服务意识不合格班次):不合格班次全年占比 15 分，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不合格率每月不能超出 3%,超出按 0%-1%占比扣除 0.25 分，每递增 1%递扣 0.25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2.安保人员流失率管理(定义：当月人员流失率不超过月初人数 10%):流失率全年占比 15 分，分解到每个月即为 1.25 分，每递增 1 人递扣 0.1 分。全年考核分值根据每个月具体情况计算得分。

二、投诉处置 30 分(考核科室：医德医风办/投诉中心)

1.安保人员岗位执勤中因职责不明确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2.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不文明行为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3.安保人员岗位执勤过程中自身形象问题导致有效投诉；(一次 2 分)

三、临床科室考核 30 分(考核科室：医院临床科室)

医院各科室根据安保人员服务态度、着装情况、巡逻情况、处突情况等进行评分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 APP 软件进行考评，保卫处根据考核科室数量及总分值取平均分数为考核最终分数(各科室分数总和÷科室数量=考核分数)。

四、突出表现 10 分(考核科室：保卫处)

1.医院大型活动中表现优秀。(分值 1 分)

2.院区重大安全隐患预防得当，避免了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3.协助科室处置重大医患纠纷得当，及时维护了正常医疗秩序，及时阻止了伤医、辱医情况发生。(分值 1 分)

4.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及时避免了医、患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5.紧急治安事件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了群体事件的发生。(分值 1 分)

6.消防火灾安全预防及时，处理得当，有效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分值 2 分)

7.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处置中，反应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的避免的了院区财产损失。(分值 1 分)

8.服务期间根据合同约定高效的完成日常工作，契约精神良好。(分值 1 分)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院区范围内。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给中标方人工费（以当月实际服务班次进行计算），具体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3.2 每月服务款的支付需经甲方对中标方当月的工作按标准进行考核后（具体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在合同中拟定）。中标方因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被招标人处以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受处违约金的当月缴清被处以违约金的金额及将缴纳的凭证送达招标人备案核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当月的服务款。

3.3 在合同履约阶段，若采购方遇到临时应急情况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少于 10 人（含 10 人）的情况下，每个月总费用不变（成交年费用平均到每月的金额），超过 10 人以上，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或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4 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4.合同履约保证金：

4.1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要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10%〕。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履行了合同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数（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 ①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承诺，受到招标人终止合同处理的；
-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代中标人实施相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来解决，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②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基本工资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取支付差额部分给员工，但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③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配备足额数量工具、办公用品等。

④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承诺设立办公场所的。

⑤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承诺或优惠, 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去完成其在合同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或优惠。

⑥招标人支配使用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中标人须在 5 天内补缴履约保证金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中标人服务款或终止承包合同。

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其工资标准原则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 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项目实施前, 中标人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5) 未尽事宜, 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在中标后不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为实际到位人员, 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中标后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中标仍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采购人具有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的权利, 更换服务人员的情形如下:

①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

②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

- ③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④有酗酒习惯的;
- ⑤有吸毒行为的;
- ⑥其他不适宜提供服务, 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情形。

(8)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人员、装备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自行承诺

- (1) 投标人用工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的所有驻场队员无传染性疾病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在合同期提供相关的审核记录。
-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 不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 如发生,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与采购人无关。
- (5)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所有人员将不随意更换,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每月人员整体更换率不超过 10%, 并且更换后的人员需达到制定的岗位要求。

(4) 项目预算

澄清前：最高限价：¥373.15 万元/年。

澄清后：最高限价：¥314 万元/年。

(5) 格式

澄清前：详见原采购文件

澄清后：详见更正后采购文件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